

安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 - 2020 年)
调整完善

安康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一、总体思路	1
二、调整原则	1
三、调整依据	2
四、规划范围	4
五、规划期限	4
第二章 规划调整完善背景	5
第一节 调整完善面临形势	5
第二节 本轮规划中期评估	6
第三节 土地利用现状	11
第三章 规划调整完善目标	14
第一节 基本要求	14
第二节 调整完善目标	14
第四章 主要指标分配及布局情况	16
第一节 耕地保有量	16
第二节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
第三节 建设用地总规模	17
第五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18
第一节 城市（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18
第二节 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19

第三节 基本农田整备区划定.....	19
第六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0
第一节 农用地.....	20
第二节 建设用地.....	21
第三节 其他土地.....	23
第七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24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优化	24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25
第三节 生态用地布局优化.....	29
第八章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	32
第一节 基本农田集中区.....	32
第二节 一般农业发展区.....	32
第三节 林业发展区.....	32
第四节 城镇村发展区.....	32
第五节 独立工矿区.....	33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33
第七节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34
第九章 县（区）土地利用调控	35
第一节 县（区）土地利用方向	35
第二节 县（区）主要用地调控	36
第十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39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39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39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39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40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41
第一节 中心城区定位.....	41
第二节 中心城区范围.....	41
第三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	42
第四节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43
第五节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43
第十二章 土地整治安排.....	44
第一节 总体安排.....	44
第二节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44
第三节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45
第十三章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47
第一节 交通项目.....	47
第二节 水利项目.....	47
第三节 电力项目.....	47
第四节 能源项目.....	47
第五节 环保项目.....	48
第六节 其他项目.....	48

第十四章 安康市生态扶贫避灾移民搬迁	49
第一节 《专项规划》基本情况	49
第二节 专项规划调整情况.....	50
第三节 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衔接情况	52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4
第一节 完善耕地保护政策和机制	54
第二节 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54
第三节 加大生态保护力度.....	55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建设	55
附表	
附表 1 安康市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56
附表 2 安康市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	58
附表 3 安康市规划指标分解表	59
附表 4 安康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表	60
附表 5 安康市土地利用功能分区调整情况表	62
附表 6 安康市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表	63
附表 7 安康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64
附表 8 安康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70
附表 9 安康市各县（区）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表	71
附表 10 安康市各县（区）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情况表	72
附表 11 安康市各县（区）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情况表	73

附表 12 安康市陕南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专项规划涉及调整规模统计表.....	74
---	----

附图

- 附图 1 安康市土地利用现状图（2014年）
- 附图 2 安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3 安康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
- 附图 4 安康市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
- 附图 5 安康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图
- 附图 6 安康市土地整治规划图
- 附图 7 安康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图（2014年）
- 附图 8 安康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第一章 总 则

一、总体思路

为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现势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加强规划的统筹管控能力，促进安康市“十三五”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的原则，通过三个规划理念的转变（指标管理型规划向空间管制型规划转变、增量调节型规划向总量管控型规划转变、专业部门型规划向全局全域型规划转变），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外延扩张，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安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本轮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实现“调结构、优格局、促发展”的总体目标。

二、调整原则

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坚持本轮规划确定的指导原则、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基本不变，继续实施本轮规划确定的土地分区引导原则、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局部调整完善本轮规划，适度减少耕地保护任务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适度增加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应保尽保、量质并重。既要守住耕地数量，更要保证耕地质量不下降。对二次调查查明增加的耕地，除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纳入生态退耕规划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以外，均予以保护；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

的以外，均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节约集约、优化结构。按照坚定不移地推进节约用地的总要求，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合理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降低工业用地比例，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重点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影响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加强协调、充分衔接。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水利、交通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做好其对下级规划的控制，完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三、调整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04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修正）；
-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修订）；
-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部令第72号，

2017年5月8日公布)。

（二）政策文件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2、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7号）；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5、《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5〕13号）；

6、《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6〕44号）；

7、《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安排使用管理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6〕46号）。

（三）规程规范

1、《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3 - 2010）》；

2、《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6 - 2010）》；

3、《陕西省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要点（试行）》。

（四）其他资料

- 1、《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2、《陕西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 - 2020年）》；
- 3、《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4、《安康市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 5、《安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 2020年）》；
- 6、《安康市生态扶贫避灾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专项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 7、安康市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及其连续更新到2014年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 8、安康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 9、安康市发改、环保、农业、林业、水务、建规、交通等各行业与部门专项规划等。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安康市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包括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旬阳县、白河县等1区9县，土地总面积23536.31平方公里。

五、规划期限

以2005年为规划基期年，2014年为调整完善基准年，2020年为规划目标年，规划期限为2006 - 2020年。

第二章 规划调整完善背景

第一节 调整完善面临形势

国家层面，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中央提出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提出了“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提出了建设“一带一路”的宏伟蓝图，提出了精准扶贫、到2020年实现全面脱贫的重大决策部署。为落实中央提出的新部署、新理念、新要求，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形势，亟需对本轮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省市层面，陕西省紧扣“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积极践行新的发展理念，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安康市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信息化融合发展，为同步够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了有利条件。未来几年，是安康市协同推进“三区两园”、“飞地经济园区”发展，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构建新型城镇体系的关键阶段，是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安康的重要机遇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要求对本轮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同时，本轮规划实施以来，土地管理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公布并应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稳步开展，“三线”划定、“多规合一”、空间规划编制有序进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

速推进。适应上述新情况，落实相关新要求，亟需衔接相关成果，对本轮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节 本轮规划中期评估

一、本轮规划基本情况

（一）本轮规划修编过程

2010年本轮规划完成编制工作，以2005年为规划基期年，2020年为规划目标年。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验收通过后，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统一部署，启动了本轮规划与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衔接及规划数据库建设工作，并以《关于加快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的紧急通知》（安国土资字〔2012〕83号）上报省厅。衔接后，到2020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52867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39110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12734公顷，其他规划指标不予衔接。

（二）“飞地经济”对本轮规划的调整

2013年，为加快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安康市委下发了《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发展“飞地经济”的指导意见》（安发〔2013〕9号），提出发展“飞地经济”，对本轮规划进行了局部修改。规划修改遵循“全市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的原则，调整增加汉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同时减少白河县、岚皋县、镇坪县、紫阳县和宁陕县建设用地总规模，调入、调出建设用地总规模持平。调整后，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未发生变化，耕

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保持不变。

（三）陕南移民搬迁专项规划对本轮规划的调整

2014年，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移民搬迁的决策部署，推动移民搬迁任务落实，促进陕南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依据《安康市移民搬迁安置总体规划（2011-2020年）》，对本轮规划进行了修改，编制了《安康市生态扶贫避灾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专项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以下简称“移民专项规划”）。规划修改遵循指标控制原则，严格控制全市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总规模等控制性指标。修改后，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52867公顷，未发生变化。

二、规划指标执行情况

（一）耕地保有量

本轮规划基期年（2005年）全市耕地保有量383640公顷，目标年（2020年）耕地保有量365960公顷。规划执行到2014年末全市耕地面积341479公顷，比规划目标少24481公顷，主要原因是本轮规划耕地保有量目标未与“二调”成果衔接，2009年“二调”成果全市耕地面积仅为341774公顷，少于本轮规划耕地保有量目标24186公顷，本轮规划耕地保有量目标过高。

（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本轮规划基期年（2005年）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38524公顷，目标年（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10000公顷。规划执行到2014年末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12761公顷，高于2020年规划目标，

基本农田得到了较好保护，但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过高，占 2009 年耕地面积的 91.5%，且质量不高，2014 年末全市 25 度以上坡耕地面积 194448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56.9%。

（三）建设用地总规模

规划到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 47580 公顷，与“二调”成果衔接后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为 52867 公顷，规划执行到 2014 年末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51331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结余 1536 公顷。

（四）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到 2020 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7867 公顷，与“二调”成果衔接后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为 39110 公顷，规划执行到 2014 年末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3711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结余 2000 公顷。

（五）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规划到 2020 年全市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7480 公顷，与“二调”成果衔接后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调整为 12734 公顷，规划执行到 2014 年末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9209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指标结余 3525 公顷。

（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7440 公顷，规划执行到 2014 年末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5116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余 2324 公顷。

（七）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规划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 6600 公顷，规划执行到 2014 年末全市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 4893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结余 1707 公顷。

（八）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规划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4500 公顷，规划执行到 2014 年末全市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3656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结余 844 公顷。

（九）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规划到 2020 年全市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4500 公顷，规划执行到 2014 年末全市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3590 公顷，较规划目标少 910 公顷。

（十）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规划到 2020 年全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78 平方米/人，2014 年末全市城镇人口 113.1 万人，城镇工矿用地 9209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81 平方米/人，超出规划目标 3 平方米/人。

三、规划实施效益评价

（一）社会效益

本轮规划的实施有力地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对重点建设项目落地、“飞地经济”发展、陕南移民搬迁安置及配套产业用地提供了重要的土地支撑，有效促进了陕南移民搬迁的顺利实施，有力推动了全市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本轮规划确定的耕

地保护制度、措施，特别是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有效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本轮规划安排的重点建设项目落地，极大地改善了安康市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条件，有力保障了安康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经济效益

本轮规划的实施，有效促进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了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本轮规划实施期间，农用地地均产值由 2005 年的 0.17 万元/公顷增加到 2014 年的 0.41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地均产值由 2005 年的 26.17 万元/公顷增加到 2014 年的 116.27 万元/公顷；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由 2005 年的 62.31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605.56 万元。

（三）生态效益

本轮规划确定的土地功能分区和建设用地管制区，为维护全市生态环境安全，保护重点生态功能区提供了重要依据。本轮规划实施期间，全市林地面积由 2005 年的 1702791 公顷增加到 2014 年的 1838987 公顷，净增加 136196 公顷，森林覆盖率由 2005 年的 50% 提高到 2014 年的 65%，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较大改善，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同时，牛背梁、化龙山及天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瀛湖湿地、平河梁、皇冠山等省级自然保护区得到了进一步保护，保护了生物多样性，土地资源生态效益显著提高。

四、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一）耕地保护任务偏大

耕地保有量目标过大，偏离安康市耕地资源实际；部分县耕地保有量目标超出实有耕地面积，耕地保护目标无法有效落实。

（二）基本农田布局零散，保护难度大

安康市受独特的自然条件限制，基本农田布局比较零散，本轮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多分布在偏远山区，整体质量不高，保护难度大，影响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实现。

（三）建设用地布局不尽合理

本轮规划经过与“二调”成果的衔接，增加了建设用地规模，但本轮规划用地布局不合理的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部分县建设用地批而未用、闲置浪费问题突出，截至2014年底，全市批而未供土地总面积686公顷。

第三节 土地利用现状

一、土地利用结构

截至2014年底，全市土地总面积为2353631.17公顷，其中，农用地2252083.07公顷，建设用地51330.69公顷，其他土地50217.41公顷，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95.69%、2.18%和2.13%。

（一）农用地

耕地341478.73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15.16%。

园地16506.27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0.73%。

林地1838987.46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81.66%。

牧草地6932.96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0.31%。

其他农用地 48177.65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2.14%。

（二）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37110.10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72.30%。

交通水利用地 13880.57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7.04%。

其他建设用地 340.02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66%。

（三）其他土地

水域 27679.54 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 55.12%。

自然保留地 22537.87 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 44.88%。

安康市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见附表 1。

二、土地利用特点

（一）山地多，平地少，土地垂直差异明显

安康市属陕南秦巴山区，山地与丘陵占土地总面积的 97.93%，生产条件优越的河谷盆地仅占土地总面积的 2.07%；全市光、热、水等自然资源、生物类型、土壤类型、土地利用类型、生产力分布等存在着明显的垂直差异。

（二）耕地分布不均，坡耕地比例大

耕地中汉滨区所占比重最大，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25.86%，且质量较高；其次为旬阳县和紫阳县；而宁陕县耕地最少，仅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1.40%，且质量较低。全市 25 度以上坡耕地占耕地总量的 54.57%，小于 25 度的耕地占耕地总量的 45.43%，其中坡度小于 6 度的耕地仅占耕地总面积的 5.25%。

（三）林地比重大，森林覆盖率高

截至 2014 年底，全市林地面积 1838987.46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8.13%，森林覆盖率达到 65%。

三、土地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耕地质量不高，后备资源严重不足

截至 2014 年底，全市坡耕地面积 308372.91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90.30%，且分布零散，耕作条件差，耕地质量不高；全市自然保留地面积 22537.8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6%，且多数自然条件差，交通不便，不适宜作为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全市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十分紧缺，实现耕地占补平衡难度极大。

（二）建设用地规模小，分布零散

截至 2014 年底，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占土地总面积的 2.18%，且分布零散，特别是农村居民点和部分采矿用地受地形条件限制，分布极其零散，土地利用效率不高。

（三）水土流失严重，自然灾害频繁，生态环境较为脆弱

安康市地处生态脆弱的秦巴山区，属于较为松散的土石山区地质结构，在自然和人为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土地垦殖过度，林木毁坏严重，地质灾害频发，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第三章 规划调整完善目标

第一节 基本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节 调整完善目标

一、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到2020年，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4800公顷（457.20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48667公顷（373.0万亩）。

二、保障科学发展用地

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遏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过快增长趋势，保障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及其他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到2020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54866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9066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18000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5800公顷以内。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25200 公顷，其中 2006-2014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5116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0084 公顷，包括陕南移民搬迁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9765.23 公顷。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不超过 24100 公顷，其中 2006-2014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4893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不超过 19207 公顷。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不超过 19900 公顷，其中 2006-2014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3656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不超过 16244 公顷。

三、加大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力度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大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力度。规划期间，通过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19900 公顷，其中 2006-2014 年补充耕地 3656 公顷，2015-2020 年补充耕地 16244 公顷。

四、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充分利用闲置地和低效用地，妥善处置批而未用土地，推动建设用地利用由总量扩张向内涵挖潜转变。到 2020 年，全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85 平方米/人以内。

五、加强土地生态环境保护

通过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农田林网建设、城乡绿化等多途径稳定生态用地。到 2020 年，园地规模 18200 公顷，林地规模 1859000 公顷，牧草地规模 8900 万公顷。

规划主要指标见附表 2。

第四章 主要指标分配及布局情况

第一节 耕地保有量

本轮规划确定到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 365960 公顷。在各县（区）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确定的耕地面积基础上，综合考虑耕地增加和减少情况，调整耕地保有量目标，其中，耕地增加主要考虑 2015-2020 年通过土地整治活动增加的耕地，耕地减少主要考虑“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占用、生态退耕、25 度以上不适宜耕种的坡耕地、灾毁难以恢复的耕地等。调整后，到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 304800 公顷，较本轮规划目标少 61160 公顷，较 2014 年耕地面积少 36679 公顷，主要布局在汉滨区、旬阳县、紫阳县、汉阴县等。

耕地保有量目标调整情况见附表 9。

第二节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本轮规划确定到 2020 年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10000 公顷。依据安康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在 2014 年现状基本农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基本农田调入、调出因素，调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其中，基本农田调出主要包括“十三五”期间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各县（区）的重大工程、重点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方案中各县（区）计划退耕还林等生态建设项目，不符合基本农田划定要求的现状为建设用地、林地、草地、盐碱地等不能耕种的土地以及撂荒和损毁的耕地；基本农田调入主要包括

城镇周边、道路沿线未划入基本农田的高质量耕地、已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有良好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改造的中低产田、正在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等。调整后，到2020年，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48667公顷，较本轮规划目标少61333公顷，较2014年基本农田面积少64094公顷，主要布局在汉滨区、旬阳县、紫阳县、汉阴县等。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调整情况见附表10。

第三节 建设用地总规模

本轮规划确定到2020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52867公顷。以2014年各县（区）建设用地规模为基础，综合考虑建设用地增加、减少情况，调整建设用地总规模目标，其中，增加部分主要包括“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陕南移民搬迁建新安置区、建新留用区用地；减少部分主要包括移民搬迁旧宅腾退，通过土地整治腾退的城镇工矿用地。调整后，到2020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54866公顷，较本轮规划目标增加1999公顷，较2014年建设用地面积增加1536公顷，主要布局在汉滨区、旬阳县、汉阴县、石泉县等。

建设用地调整情况见附表11。

第五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第一节 城市（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一、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安康市城市周边耕地面积为 7627.82 公顷（114417.23 亩）。国土资源、农业主管部门论证审核通过的划定任务为 3000.92 公顷（45013.82 亩），包括已有基本农田 1710.14 公顷（25652.06 亩），新划入基本农田 1290.78 公顷（19361.76 亩）。

划定后，安康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898.48 公顷（43477.15 亩），其中现状耕地 2647.47 公顷（39712.11 亩），园地 251 公顷（3765.04 亩），分别占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 90.64%和 9.36%；现状耕地中，坡度 $\leq 15^\circ$ 的耕地 1666.95 公顷（25004.21 亩）， $15^\circ - 25^\circ$ 的耕地 680.66 公顷（10209.87 亩）， $\geq 25^\circ$ 的耕地 299.87 公顷（4498.02 亩），分别占现状耕地的 68.39%、28.15%和 3.46%。

二、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安康市 9 个县城镇周边耕地面积 5385.71 公顷（80785.66 亩），国土资源、农业主管部门论证审核通过的划定任务为 2837.71 公顷（42565.69 亩），包括已有基本农田 1090.44 公顷（16356.59 亩），新划入基本农田 1747.27 公顷（26209.10 亩）。

划定后，安康市 9 个县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830.40 公顷（42576.07 亩），其中现状耕地 2786.39 公顷（41795.78 亩），园地 52.02 公顷（780.3 亩），分别占 9 个县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 98.17%

和 1.83%；现状耕地中，坡度 $\leq 15^\circ$ 的耕地 660.99 公顷(9914.89 亩)， $15^\circ - 25^\circ$ 的耕地 980.72 公顷(14710.75 亩)， $\geq 25^\circ$ 的耕地 1144.68 公顷(17170.14 亩)，分别占现状耕地的 23.71%、35.25%和 41.04%。

三、城市（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汇总

划定后，全市划定城市（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5736.88 公顷（86053.22 亩），比国土资源、农业主管部门论证审核通过的划定任务 5838.63 公顷（87579.51 亩）少 101.75 公顷（1526.29 亩）。

第二节 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划定后，安康市划定全域永久基本农田 248667 公顷（3730005 亩），其中保留永久基本农田 245171.98 公顷（3677579.7 亩），主要为耕地和园地；调入基本农田 3495.02 公顷（52425.36 亩），均为高质量耕地。划定过程中调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6819.86 公顷（1002297.85 亩），主要为现状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的建设用地、草地、林地等非耕地，“十三五”期间建设占用及坡度在 25° 以上的坡耕地等。

第三节 基本农田整备区划定

全市共划定基本农田整备区 154 处，总规模 3320 公顷，拟建成永久基本农田 3090 公顷。

第六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第一节 农用地

农用地面积由 2014 年的 2252083.07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2240282.03 公顷,净减少 11801.0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95.69%变为 2020 年的 95.18%。

一、耕地

耕地面积由 2014 年的 341478.73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304800 公顷,净减少 36678.73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15.16%变为 2020 年的 13.61%。

二、园地

园地面积由 2014 年的 16506.27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18200 公顷,净增加 1693.73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0.73%变为 2020 年的 0.81%。

三、林地

林地面积由 2014 年的 1838987.46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1859000 公顷,净增加 20012.54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81.66%变为 2020 年的 82.98%。

四、牧草地

牧草地面积由 2014 年的 6932.96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8900 公顷,净增加 1967.04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0.31%变为 2020 年的 0.40%。

五、其他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面积由 2014 年的 48177.65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49382.03 公顷，净增加 1204.38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2.14% 变为 2020 年的 2.20%。

第二节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面积由 2014 年的 51330.69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54866 公顷，净增加 3535.3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2.18% 变为 2020 年的 2.33%。

一、城乡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由 2014 年的 37110.10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39066 公顷，净增加 1955.90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72.30% 变为 2020 年的 71.20%。

（一）城镇用地

城镇用地面积由 2014 年的 7453.30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15013.88 公顷，净增加 7560.5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20.08% 变为 2020 年的 38.43%。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由 2014 年的 27901.11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21066.00 公顷，净减少 6835.11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75.18% 变为 2020 年的 53.92%。

（三）采矿用地

采矿用地面积由 2014 年的 1453.53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1623.36 公顷，净增加 169.8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3.92% 变为 2020 年的 4.16%。

（四）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由 2014 年的 302.16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1362.76 公顷，净增加 1060.60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0.81% 变为 2020 年的 3.49%。

二、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由 2014 年的 13880.57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15431.03 公顷，净增加 1550.4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27.04% 变为 2020 年的 28.12%。

（一）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面积由 2014 年的 6606.75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7900.51 公顷，净增加 1293.76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47.60% 变为 2020 年的 51.20%。

（二）水利设施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面积由 2014 年的 7273.82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7530.52 公顷，净增加 256.70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52.40% 变为 2020 年的 48.80%。

三、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由 2014 年的 340.02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368.97 公顷，净增加 28.9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0.66%变为2020年的0.67%。

第三节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面积由2014年的50217.41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58483.14公顷，净增加8265.7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2014年的2.13%变为2020年的2.48%。

一、水域

水域面积由2014年的27679.54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29860.52公顷，净增加2180.98公顷，占其他土地比重由2014年的55.12%变为2020年的51.06%。

二、自然保留地

自然保留地面积由2014年的22537.87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28622.62公顷，净增加6084.75公顷，占其他土地比重由2014年的44.88%变为2020年的48.94%。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见附表4。

第七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优化

一、优化耕地布局，加强耕地保护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管护。重点保护月河川道、汉江河谷的优质耕地，加强农用地整理，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提高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能力，通过土壤改良技术及其他工程措施，适度推进浅山丘陵区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做好其他草地、内陆滩涂等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及陕南移民搬迁专项规划所确定的可复垦为耕地的拆旧区复垦工作，补充耕地数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对市域范围内中高山区海拔高、坡度大、耕作不便的耕地，因农业结构调整、生态退耕、灾害损毁、采矿塌陷等难以恢复的耕地，以及河谷川道交通沿线与城镇周边规划预留的新增建设用地区内的耕地，划出耕地保护范围。

二、优化基本农田布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做好基本农田布局调整。重点将城市（镇）周边、道路沿线、汉江两岸尚未划入基本农田的优质耕地，尚未划入基本农田的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聚集度高、规模大、有良好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进行改造的中、低产田和正在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将低等别、质量较差以及生态脆弱地区水土流失严重的基本农田，因灾毁和污

染严重难以恢复、不宜农作的基本农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范围内的基本农田，零星破碎、区位偏僻、不易管理的基本农田调出基本农田保护范围。以划定后的基本农田保护边界作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对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特殊保护。规划期间，积极推进基本农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加强农田环境综合治理，增加农业基础设施投入，不断改善生产条件，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一、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划定城市（镇）开发边界

结合安康城市规划，科学划定城市（镇）开发边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到2020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54866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9066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18000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5800公顷以内。

规划期间，积极引导人口和产业向中心城市（镇）集中，保障国家、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结合陕南移民搬迁，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保障移民搬迁安置用地需求；工矿用地要积极争取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试点，优化工矿用地布局，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二、加快安康生态宜居品质城市建设

以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和生态宜居品质城市为目标，突出核心、

重心北移、提升江南，坚持湖城一体、产城融合，不断优化功能结构、强化产业支撑、美化城市环境、彰显文化魅力，把中心城市建设成为秦巴腹地的“璀璨明珠”。

按照“一江两岸、一心多区、山水环绕、桥道贯通”的城市空间布局，加快中心城市重大功能板块建设，推动老城新城、主城辅城、江南江北联动发展。突出核心，以汉江为景观轴，实施滨江大道、黄沟片区、月河口、江滩公园、黄洋河公园景观建设以及城市外围山水绿化，城区特色街区、标志性建筑及周边山体亮化工程，配套建设景观照明、道路、观光步道、慢行道等市政设施，打造“一江两岸、环江50里”休闲旅游观光带，建设展示生态旅游、城市魅力和安康地域特色文化的窗口。

统筹考虑江南环境综合承载能力，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疏解老城功能和建筑密度，完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江南综合服务功能。加强滨江亲水休闲设施建设，建成高端服务业集聚区、文化体育中心和滨江宜居城区。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实施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东关、西关、新城等历史街区保护性开发，保护历史风貌和空间格局。高品质推进东坝、西坝、东南、西南片区综合开发。

三、加快安康国家高新区建设

抢抓秦巴山区唯一国家高新区建设重大机遇，科学确定功能定位，坚持规划引领、生态为本、创新驱动、产业支撑和循环发展，扶贫开发与科技创新相结合，合理布局“五大园区”，着力打造“七

大聚集区”，加快形成“十大功能圈”，扎实推进现代化城市新区、高新产业聚集区、创新创业示范区“三区共建”，打造科技支撑、创新驱动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国具备后发潜力的产城融合新区，充分发挥在秦巴区域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加快“三区两园两带”建设

充分发挥园区经济的动力引擎作用，培育区域经济新的增长极、发展带。

恒口示范区：围绕“文化名镇·富硒新城”，着力构建城乡一体的田园城镇、循环产业的配套城镇、文化旅游的知名城镇、开放包容的新兴城镇，凸显月河川道城镇带的重要支点作用。抓好城市新区、移民社区和产业园区建设，加快省级小城市培育、新型城镇化试点和重点示范镇建设，打造秦巴山区带动作用强、统筹水平高、体制机制活的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瀛湖生态旅游区：围绕“湖城一体”战略布局和“国家级生态涵养旅游示范区”建设目标，提升基础设施保障和配套服务能力，着力构建大旅游产业链，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旅游文化产业基地，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形成全市生态旅游产业发展的龙头和生态文明的窗口。

县域工业集中区：以全产业链引进培育为目标，推动工业集中区发展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初级产品加工向精深加工、产业链中高端延伸，全面提升质量效益，增强承载带动功能，创建一批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现代农业园区：围绕基础配套、产业培育、品牌打造和提质增效，以设施农业发展为重点，做优“一园一业”，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提高园区集约化、标准化、组织化、产业化水平。

“飞地经济”园区：创新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飞地园区”合作方式和管理模式，通过合作共建、净地托管、第三方托管等方式，积极探索“飞入地”和“飞出地”区域协作与利益共享机制，破解融资难题，加快项目落地，推动形成“种养基地在县、加工生产在飞地、销售市场在全域”的发展模式，打造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飞地经济”发展样板。

月河川道循环经济聚集带：按照产城融合、城乡统筹、示范带动的总体要求，加快培育主导产业，提升县域工业集中区和现代农业园区综合承载能力，形成一体化发展格局，构建“两园协调、飞地助推”的陕南循环经济产业核心聚集区。

石紫岚沿江沿线生态经济带：以国道541建设为契机，以石泉、紫阳和岚皋县城及沿线重点镇为依托，以建设绿色产业基地为重点，构建“一轴三核七支点”的开发格局，加快融入汉江生态经济带乃至长江经济带。

五、加快月河川道城镇带建设

科学合理规划月河川道产业、居住、综合服务，推进城镇、产业、人口聚集融合发展，形成“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融合”的新模式，打造“三极七镇、串珠相连”的城镇带。建成月河快速

干道，构建“两内三外、百里贯通”的交通廊道，提升互联互通互动水平。加快汉阴、石泉县城和恒口镇级小城市建设，推动中心城区-汉阴-石泉一体化发展。重点抓好五里、涧池、池河镇建设，推动园区从单一的生产型园区经济向综合型城镇经济转型，高标准规划建设用地集约、产业先进、功能融合、资源循环、生活多元的城镇带。

第三节 生态用地布局优化

一、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途径，推进绿色生产、发展绿色经济、建设绿色环境、倡导绿色生活。实施“山河江坡塬”综合治理，系统推进生态环境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将汉江及其支流的蓄滞洪区，国家级及省级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的核心区，水源涵养地保护区，湿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自然灾害易发区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实行重点保护。

二、依托区域地貌特征，构筑生态网络骨架

安康市北靠秦岭，南依巴山，汉江横贯其中，形成“两山夹一川”的地貌轮廓。以林业用地为主的南北山区及水资源丰富的汉江水系构成了安康市独特的山水格局，既是安康市的天然屏障也构成了生态网络的基本骨架，为安康市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优越的

生态基础。规划期间，继续实施封山育林、飞播造林、人工育林生态工程建设，坚持造、管、育相结合，实行乔、灌、草相结合，结合林带林网建设，构筑生态网络骨架。

三、严格保护水源地、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

安康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的水源保护地。规划期间，加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地保护力度，确保南水北调中线调水水质安全。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严格控制水源保护区核心地带的开发活动，地下水源地保护区要限制城镇发展，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堆放，禁止不合理的矿产开发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湿地的保护，充分发挥湿地在抵御洪水、蓄洪防旱、控制污染、调节气候和美化环境等方面的作用，禁止湿地区域的开发建设活动，防治污染。

四、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系统

注重发挥土地的生态服务功能，适度开发生态农业、旅游休闲产业，控制不合理的开发建设。严禁在陕南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毁林开荒、滥采、滥捕、滥伐等行为，有效保护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强化保护区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天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要保护好大熊猫、金丝猴、扭角羚等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要保护好北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及珍稀野生动植物；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要保护

好扭角羚等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天华山国家森林公园、南官山国家森林公园要保护好自然生态系统。

第八章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

第一节 基本农田集中区

将基本农田分布集中度高、优质基本农田占比例大，需要重点保护和进行基本农田建设的区域划为基本农田集中区。全市划定基本农田集中区总面积 248667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0.57%，主要布局在月河川道和秦巴浅山丘陵区。

第二节 一般农业发展区

划定一般农业发展区 8320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3.53%，主要布局在月河川道、汉江河谷及秦巴浅山丘陵区基本农田集中区以外的耕地、园地和牧草地集中区。

第三节 林业发展区

划定林业发展区 185900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8.98%，主要布局在秦巴中高山区，包括宁陕县、镇坪县的大部分区域及其他县（区）部分区域。

第四节 城镇村发展区

划定城镇村发展区 45099.85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92%，主要布局在月河川道、汉江河谷地区、汉江各支流及 G316、G210 等交通干线两侧。

第五节 独立工矿区

划定独立工矿区 2986.1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13%，主要布局在汉滨区、旬阳县、紫阳县、平利县。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划定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30679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30%，主要包括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地、汉江及其支流的蓄滞洪区、各县域的水源保护地、湿地及地质灾害易发区。

其中，水源保护地、湿地主要包括汉江湿地、岚河湿地、旬河湿地、坝河湿地、镇坪南江河湿地、镇坪大暑河湿地、宁陕旬河源头湿地；安康市马坡岭及许家台水源地、汉滨区红土岭水库水源地、汉阴县观音河水源地、汉阴县大木坝绿源水源地、石泉县水电站库区水源地和箱子河水源地、宁陕县渔洞河水源地、紫阳县西门河水源地、紫阳县长滩河水源地、紫阳县汉江抽水站水源地、紫阳县瓦房沟水源地、镇坪县小石岩河和小曙河水源地、岚皋县四季河水源地、岚皋县堰溪沟两岔河和岚河火神庙水源地、平利县水源地、白河县红石河水源地、白河县汉江干流城区和白石河口水源地、旬阳县冷水河水源地等。

地质灾害易发区主要包括宁陕县的四亩地镇、梅子镇和龙王镇，石泉县的饶峰镇和后柳镇，汉阴县的汉阳镇，汉滨区的叶坪镇，岚皋县的南官山镇，平利县的八仙镇、广佛镇、兴隆镇、长安镇和西河镇，白河县的仓上镇、冷水镇、麻虎镇、茅坪镇和构扒镇等。

第七节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划定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5029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14%，主要包括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风景名胜区。

主要包括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天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瀛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皇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及平河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安康神河源森林公园，鬼谷岭国家森林公园，擂鼓台森林公园，灵崖寺森林公园，南宫山森林公园，宁东森林公园，女娲山省级森林公园，千家坪国家森林公园，三道门森林公园，陕西省凤凰山森林公园，上坝河国家森林公园，太平森林公园，天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牢固关森林公园及香溪洞风景名胜区，瀛湖风景名胜区，南宫山地质公园等风景名胜区等。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调整情况见附表 5。

第九章 县（区）土地利用调控

第一节 县（区）土地利用方向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实行差别化的县域经济发展支持政策，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重大任务和关键问题，着力推动机制创新，促进县（区）争先进位、错位发展、协调互动。

汉滨区：以中心城区和月河川道为重点，坚持市区共建、发挥优势、重点推进，在循环产业、对外开放、城镇建设、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龙头引领带动作用。五里工业集中区建成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到2020年，生产总值、规模工业增加值、财政总收入分别占全市的40%、25%和30%以上，在全省24个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监测综合排名进入前18位。

旬阳县：围绕撤县设市目标，发挥特色资源优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力促工业转型、交通改善、城市建设、文化旅游、生态农业等方面率先发展。旬阳生态工业集中区和吕河工业园区建成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到2020年，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财政收入分别占全市的20%、25%和30%以上，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综合排名进入全省前20位，基本建成安康东部副中心城市。

汉阴县、石泉县要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产业分工协作，推动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协同打造月河川道产业带的增长板块。发挥各自优势，厚植“一县一业”，重点推动汉阴富硒食品、石泉生态观光、宁陕全域旅游、紫阳富硒茶饮、岚皋生态旅游、平利美丽乡村

村、镇坪中药产业、白河汽配制造等县域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形成“一业为主、多业并存”的县域经济发展格局。

第二节 县（区）主要用地调控

一、汉滨区

到 2020 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913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7967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2203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15305 公顷；规划期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不超过 9030 公顷，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二、汉阴县

到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6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416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462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3585 公顷；规划期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不超过 1450 公顷，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三、石泉县

到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67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68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463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2355 公顷；规划期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不超过 1240 公顷，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四、宁陕县

到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73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08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2420 公顷，城乡建

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1380 公顷；规划期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不超过 1065 公顷，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五、紫阳县

到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87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565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355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2825 公顷；规划期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不超过 1170 公顷，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六、岚皋县

到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73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32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296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1660 公顷；规划期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不超过 760 公顷，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七、平利县

到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2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342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2526 公顷；规划期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不超过 1345 公顷，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八、镇坪县

到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47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7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94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700 公顷；规划期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不超过 430 公顷，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九、旬阳县

到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793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74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766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6660 公顷；规划期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不超过 2300 公顷，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十、白河县

到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67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34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263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2070 公顷；规划期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不超过 1110 公顷，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各县指标详见附表 3。

第十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为合理安排城乡建设用地的空间配置，落实建设用地指标，统筹存量与增量建设用地利用，在建设用地布局适宜性评价和与相关规划协调的基础上，划定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扩展边界及禁建边界，将安康市域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到2020年，全市划定允许建设区3906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66%，包括安康市中心城区、各县城、重点乡镇、中心村及大中型独立工矿建设用地。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到2020年，全市划定有条件建设区9019.9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38%，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各县城、重点建制镇的允许建设区周边。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到2020年，全市划定限制建设区2246218.2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95.44%，主要包括一般农业发展区、基本农田集中区和林业发展区等功能区。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到 2020 年，全市划定禁止建设区 59327.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52%，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及各县（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国家及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汉江及其支流的蓄滞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见附表 6。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第一节 中心城区定位

中心城区是安康市经济社会发展核心区，是全市发展旅游休闲、新型工业（清洁能源、新型材料、富硒食品、生物医药、安康丝绸）、现代物流等产业的主要承载地，是安康市构建具有优良生态环境、丰富人文景观、秀美自然风光的山水园林城市的窗口区。

第二节 中心城区范围

安康市中心城区包括**新城办**、**江北办**、**张滩镇**的全部区域，以及**吉河镇**吉河坝社区、马坡岭社区、三河村；**县河镇**红霞社区、牛岭社区、巩固村、姚河村；**石梯镇**九条沟村；**关庙镇**周台社区、包湾村、电站村、柑树村、捍卫村、省林科所安康试验站、文化村、吴台村、小李村、新红村、徐岭村、勇胜村、皂树村；**五里镇**八里村、党家营村、飞机场、龙头村、民力村、民兴村、三元官村、四岭村、四树村、西桥村、郑家营村、周家营村；**建民办**七里沟社区、黄沟社区、忠诚村、中心村、长铺村、长岭村、长沟村、长春村、张湾村、张沟村、月河新村、友谊村、新胜村、新强村、五一村、韦家坡村、汪台二村、汪台村、汪槽村、头档村、宋家营村、四档村、余家窑村、上游村、任家坝村、罗家营村、罗家梁村、联盟村、联合村、莲花村、花园沟村、红莲村、冯台村、二档村、陈家山村、曹沟村、八树梁村等，土地总面积 28142.26 公顷。

第三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

截至 2014 年底，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 28142.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493.10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72.82%；建设用地 5433.76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19.31%；其他土地 2215.40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7.87%。

一、农用地

耕地 11160.57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54.46%。

园地 1008.42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4.92%。

林地 6975.12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34.04%。

牧草地 155.92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0.76%。

其他农用地 1193.07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5.82%。

二、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4507.90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82.95%。其中城镇用地 3004.2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66.64%；农村居民点用地 1390.5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30.85%；采矿用地 55.41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23%；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57.7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28%。

交通水利用地 867.93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5.97%。

其他建设用地 57.93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07%。

三、其他土地

水域 1199.93 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 54.16%。

自然保留地 1015.47 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 45.84%。

第四节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以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和生态宜居品质城市为目标，突出核心、重心北移、提升江南，坚持湖城一体、产城融合，不断优化功能结构、强化产业支撑、美化城市环境、彰显文化魅力，把中心城市建设成为秦巴腹地的“璀璨明珠”，推动建成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省级文明城市、环保模范城市。

第五节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划定允许建设区 9963.45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35.40%，主要布局在建民办、新城办、江北办、关庙镇；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468.70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1.67%，主要布局在建民办、新城办；划定限制建设区 16780.75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59.63%，包括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以外的区域；划定禁止建设区 929.36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3.30%，主要布局在张滩镇、吉河镇、县河镇。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情况见附表 8。

第十二章 土地整治安排

第一节 总体安排

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9900 公顷，包括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7136 公顷，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00 公顷，建设用地整理复垦（旧宅腾退复垦、工矿废弃地复垦）补充耕地 12664 公顷。2015 - 2020 年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6246 公顷，其中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3588 公顷，建设用地整理复垦（旧宅腾退复垦、工矿废弃地复垦）补充耕地 12658 公顷。

规划期间，全市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60840 公顷，其中 2015-2020 年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40840 公顷。

第二节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依据安康市自然社会经济条件、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途径和后备资源潜力等因素，将全市划分为五大土地重点区域。

一、秦岭南部中低山区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该区域主要分布在海拔 500 米—1000 米之间的安康市中北部地带，涉及石泉、汉阴、汉滨、旬阳 4 县（区）17 个镇（办）。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治可增加耕地 3870 公顷。

二、巴山东部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该区域主要分布在海拔 200 米—1000 米之间的安康市东部汉江以南地带，涉及旬阳、白河 2 县 7 个镇。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治可增加耕地 3170 公顷。

三、月河川道汉江中游盆地土地开发整理重点区域

该区域主要分布在海拔 250 米—500 米之间的安康市中部地带，涉及石泉、汉阴、汉滨等 3 县（区）17 个镇（办）。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治可增加耕地 3840 公顷。

四、巴山中西部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该区域主要分布在海拔 500 米—1000 米之间的安康市中西部地带，涉及石泉、汉阴、汉滨、紫阳、岚皋 5 县（区）38 个镇（办）。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治可增加耕地 4200 公顷。

五、巴山北部土地开发重点区域

该区域主要分布在海拔 750 米—1300 米之间的安康市东南部地带，涉及平利、镇坪 2 县 10 个镇。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治可增加耕地 4820 公顷。

第三节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规划期间，全市共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82 个，可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60840 公顷；安排土地开发项目 397 个，建设总规模 7930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7136 公顷；安排农用地整理项目 12 个，建设总规模 1200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100 公顷；安排建设用地整理复垦项目 792 个，建设总规模 15830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12664 公顷。

2015-2020 年，全市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62 个，可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40840 公顷；安排土地开发项目 201 个，建设总

规模 3986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3588 公顷；安排建设用地整理复垦项目 786 个，建设总规模 15822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12658 公顷。通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可新增耕地面积 16246 公顷，能够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第十三章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第一节 交通项目

主要包括安康富强机场，石泉、平利、旬阳、汉阴通用机场，阳平关至安康铁路二线，西安至重庆高铁（安康段），安康至张家界至衡阳铁路（安康段），安康至宜川铁路，西成客专（安康段），天水至十堰客专（安康段），西武客专（安康段），G6911 平利至镇坪高速公路，G69 安康至岚皋高速公路，石泉至宁陕高速公路，桐木至旬阳高速公路，G541 紫阳汉王至洞河段公路，G316 平梁至涧池公路改建，宁陕江口镇至西汉高速公路连接线等建设项目。全市结合铁路站点布局，统筹供地能力、市场容纳能力、投资规模，积极做好铁路综合开发用地的服务保障。

第二节 水利项目

主要包括恒河水库、洞河水库、“引汉济渭”引水工程等。

第三节 电力项目

主要包括石泉火电厂、旬阳水电站、白河水电站、安康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旬阳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月河（安康西）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安康南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汉中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安康段）等项目。

第四节 能源项目

主要包括宁陕县丰富东沟金矿项目，宁陕县金银沟金矿项目，

旬阳县姚沟铜矿项目等。

第五节 环保项目

主要包括安康生物质废物综合利用工程，安康市中心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安康市微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工程等。

第六节 其他项目

主要包括安康市江南公交总站、安康市江南物流园区、安康市道路运输综合教育培训中心、陕南交通战备抢险应急中心、汉江水上应急救援基地等项目。

规划期间，全市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102 个，用地总规模 6824.28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538.03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358.92 公顷。

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详见附表 7。

第十四章 安康市生态扶贫避灾移民搬迁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进陕南生态扶贫避灾移民搬迁实施，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和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安康市根据国土资源部陕南地区生态扶贫避灾移民搬迁支持政策，省级配套文件编制了《安康市生态扶贫避灾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专项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以下简称《专项规划》），通过规划实施，优化了用地布局，有效保障了移民安置用地，提供了资金支持，确保了“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目标的实现。

第一节 《专项规划》基本情况

安康市《专项规划》于2014年11月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2015年7月经省政府批复正式实施。专项规划共确定全市拆旧区规模11958.9公顷，拆旧区土地整治规模11958.9公顷。统筹安排建新区规模9765.23公顷，其中安置区规模5788.58公顷（包括安置住宅用地3321.61公顷，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用地1162.74公顷，配套产业用地1304.23公顷），留用区规模3976.65公顷。

市域内流转节余建设用地指标2746.66公顷（41200亩）。指标流向为从汉阴县266.67公顷（4000亩）、紫阳县433.33公顷（6500亩）、岚皋县53.33公顷（800亩）、平利县333.33公顷（5000亩）、镇坪县33.33公顷（500亩）、旬阳县600.00公顷（9000亩）、白河县1026.67公顷（15400亩）7县流向汉滨区2746.66公顷（41200

亩),《专项规划》实施后各项约束性规划指标在市域内保持不变。

第二节 专项规划调整情况

一、规划调整原因

为落实中省有关经济社会发展、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建设和土地管理等方面新政策、新要求,做好与安康市“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移民(脱贫)搬迁安置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结构,提高陕南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实施成效,协调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移民(脱贫)搬迁,助力脱贫攻坚,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需对《专项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对市域内的用地结构进行了布局优化调整,调整完善成果确定的管制分区与原《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管制分区不一致,为确保《专项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衔接一致,需对《专项规划》进行布局调整;近年因为滑坡、洪灾等灾害影响,形新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隐患点周边群众需纳入移民搬迁拆旧范围,同时原《专项规划》确定的安置区部分安置点因靠近地质灾害点不适宜进行移民安置,需重新选址,为应对灾害影响,需对《专项规划》进行布局调整。

二、规划调整原则

(一) 规模不变,局部微调

坚持《专项规划》确定的拆旧区、安置区、留用区和市域内流转的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规模不变,对拆旧区和建新区的布局进行局

部微调，提高移民（脱贫）搬迁用地保障成效。

（二）节约集约，保护耕地

建新用地布局调整严格落实集约节约用地的要求和建设用地标准，通过布局调整实现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减少建新区对优质耕地的占用。

（三）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调整后的《专项规划》与“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移民（脱贫）搬迁安置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和城乡规划等充分衔接，保障移民安置和城乡统筹发展。

三、规划布局调整

安康市《专项规划》拆旧区调出地块规模 597.2 公顷（其中汉滨区 57.5 公顷、汉阴县 71.3 公顷、石泉县 91.4 公顷、紫阳县 51.7 公顷、岚皋县 4.9 公顷、平利县 11.3 公顷、旬阳县 122.7 公顷、白河县 186.4 公顷），宁陕县、镇坪县未调整拆旧区；补充拆旧区地块规模 597.2 公顷（其中汉滨区 57.5 公顷、汉阴县 71.3 公顷、石泉县 91.4 公顷、紫阳县 51.7 公顷、岚皋县 4.9 公顷、平利县 11.3 公顷、旬阳县 122.7 公顷、白河县 186.4 公顷）。

调出建新区地块规模 989.2 公顷（其中汉滨区 220.9 公顷、汉阴县 91.5 公顷、石泉县 187.6 公顷、宁陕县 45.5 公顷、紫阳县 124.4 公顷、岚皋县 10.7 公顷、平利县 38.8 公顷、镇坪县 60.5 公顷、旬阳县 65.4 公顷、白河县 143.9 公顷）；补充建新区地块规模 989.2 公顷（其中汉滨区 220.9 公顷、汉阴县 91.5 公顷、石泉县 187.6 公顷、宁

陕县 45.5 公顷、紫阳县 124.4 公顷、岚皋县 10.7 公顷、平利县 38.8 公顷、镇坪县 60.5 公顷、旬阳县 65.4 公顷、白河县 143.9 公顷)。其中调出安置区地块规模 662.4 公顷(汉滨区 156.8 公顷、汉阴县 65.8 公顷、石泉县 100.0 公顷、宁陕县 28.2 公顷、紫阳县 101.1 公顷、岚皋县 6.1 公顷、平利县 19.4 公顷、镇坪县 50.9 公顷、旬阳县 40.2 公顷、白河县 93.9 公顷),补充安置区地块规模 662.4 公顷(汉滨区 156.8 公顷、汉阴县 65.8 公顷、石泉县 100.0 公顷、宁陕县 28.2 公顷、紫阳县 101.1 公顷、岚皋县 6.1 公顷、平利县 19.4 公顷、镇坪县 50.9 公顷、旬阳县 40.2 公顷、白河县 93.9 公顷);调出留用区地块规模 326.8 公顷(汉滨区 64.1 公顷、汉阴县 25.7 公顷、石泉县 87.6 公顷、宁陕县 17.3 公顷、紫阳县 23.3 公顷、岚皋县 4.6 公顷、平利县 19.4 公顷、镇坪县 4.6 公顷、旬阳县 25.2 公顷、白河县 50.0 公顷),补充留用区地块规模 326.8 公顷(汉滨区 64.1 公顷、汉阴县 25.7 公顷、石泉县 87.6 公顷、宁陕县 17.3 公顷、紫阳县 23.3 公顷、岚皋县 4.6 公顷、平利县 19.4 公顷、镇坪县 4.6 公顷、旬阳县 25.2 公顷、白河县 50.0 公顷)。

《专项规划》调整后,全市拆旧区、安置区和留用区规模不变。全市调整情况见附表 12《安康市陕南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专项规划涉及调整规模统计表》。

第三节 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衔接情况

《专项规划》调整后,全市拆旧区规模 11958.9 公顷、拆旧区土

地整治规模 11958.9 公顷，建新区 9765.23 公顷，其中安置区 5788.58 公顷（包括安置用地 3321.61 公顷，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用地 1162.74 公顷，配套产业用地 1304.23 公顷）、留用区 3976.65 公顷，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衔接，并核减“两减指标”后到 2020 年，我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304800.0 公顷（457.2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48667.0 公顷（373.0 万亩），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54866.0 公顷（82.3 万亩）。市域内流转建设用地指标 2746.66 公顷（4.12 万亩）。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完善耕地保护政策和机制

健全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充分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平台，多措并举，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实施监管，坚决防止补充数量质量不到位的问题。以提高耕地产能为目标，总结地方经验，完善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实现“藏粮于地”。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二节 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加强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相关规划在土地利用上的安排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以二次调查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为基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推进“多规合一”。加强批而未征、征而未供土地的盘活利用。总结完善并推广有关经验模式，全面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的政策。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规范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把节约放在优先位置，进一步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控制耕地、林地、草地等转为建设用地，以最少的土地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第三节 加大生态保护力度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中，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统筹协调城乡结构和空间布局，继续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生态建设工程，加快实施国土综合整治，统筹考虑山水林田湖，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的原则，全面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禁随意侵占或破坏林地、草地等生态用地，促进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建设

进一步协调研究相关标准的衔接统一，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定期评估修改制度，完善编制和审批程序，严格实施管理，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切实发挥规划对土地利用的统筹管控作用。

附表1 安康市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占一级类比例	占二级类比例
全市土地总面积	2353631.17			
一、农用地	2252083.07	95.69		
1.耕地	341478.73		15.16	
2.园地	16506.27		0.73	
3.林地	1838987.46		81.66	
4.牧草地	6932.96		0.31	
5.其他农用地	48177.65		2.14	
二、建设用地	51330.69	2.18		
1.城乡建设用地	37110.10		72.30	
（1）城镇用地	7453.30			20.08
（2）农村居民点用地	27901.11			75.18
（3）采矿用地	1453.53			3.92
（4）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302.16			0.81
2.交通水利用地	13880.57		27.04	
（1）铁路用地	703.23			5.07
（2）公路用地	5816.41			41.90
（3）民用机场用地	79.21			0.57
（4）港口码头用地	4.26			0.03
（5）管道运输用地	3.64			0.03

续附表1 安康市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占一级类比例	占二级类比例
(6) 水库水面	6960.92			50.15
(7) 水工建筑用地	312.90			2.25
3.其他建设用地	340.02		0.66	
(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285.16			83.87
(2) 特殊用地	54.86			16.13
(3) 盐田	0.00			0.00
三、其他土地	50217.41	2.13		
1.水域	27679.54		55.12	
(1) 河流水面	24791.33			89.57
(2) 湖泊水面	0.05			0.00
(3) 滩涂	2888.16			10.43
2.自然保留地	22537.87		44.88	

附表2 安康市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

指标	单位	原规划指标	2014年现状	调整后指标	指标增(+)减(-)	指标属性
一、总量指标						
1.耕地保有量	公顷	365960.00	341478.73	304800.00	-61160.00	约束性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310000.00	312761.00	248667.00	-61333.00	约束性
3.园地规模	公顷	50000.00	16506.27	18200.00	-31800.00	预期性
4.林地规模	公顷	1734667.00	1838987.46	1859000.00	124333.00	预期性
5.牧草地规模	公顷	66667.00	6932.96	8900.00	-57767.00	预期性
6.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52867.00	51330.69	54866.00	1999.00	预期性
7.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39110.00	37110.10	39066.00	-44.00	约束性
8.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公顷	12734.00	9208.99	18000.00	5266.00	预期性
9.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13757.00	14220.59	15800.00	2043.00	预期性
二、增量指标						
1.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7440.00	5116.00	25200.00	17760.00	预期性
2.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公顷	6600.00	4893.00	24100.00	17500.00	预期性
3.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公顷	4500.00	3656.00	19900.00	15400.00	约束性
4.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公顷	4500.00	3590.00	19900.00	15400.00	约束性
5.国家整理复垦开发重大工程补充耕地规模	公顷	0	0	0	0	预期性
三、效率指标						
1.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平方米/人	78	81	85	7	约束性

附表3 安康市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行政区名称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园地规模	林地规模	牧草地规模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总量	其中2006-2014年	2015-2020年	总量	其中2006-2014年	2015-2020年	总量	其中2006-2014年	2015-2020年	总量	其中2006-2014年	2015-2020年	
安康市	304800	248667	18200	1859000	8900	54866	39066	18000	15800	25200	5116	20084	24100	4893	19207	19900	3656	16244	19900	3656	16244	85
汉滨区	79130	57967	3720	230170	2100	22030	15305	9455	6725	11430	1804	9626	10935	1749	9186	9030	1492	7538	9030	1492	7538	90
汉阴县	30600	24160	700	91900	200	4620	3585	1255	1035	1830	378	1452	1750	371	1379	1450	318	1132	1450	318	1132	85
石泉县	17670	13680	1430	122510	200	4630	2355	980	2275	1570	456	1114	1500	444	1056	1240	333	907	1240	333	907	80
宁陕县	4730	3080	1150	352310	800	2420	1380	555	1040	1360	505	855	1290	483	807	1065	282	783	1065	282	783	90
紫阳县	38870	35650	6150	156730	1000	3550	2825	885	725	1480	435	1045	1420	408	1012	1170	257	913	1170	257	913	80
岚皋县	14730	11320	80	172450	200	2960	1660	885	1300	960	113	847	920	107	813	760	83	677	760	83	677	88
平利县	23000	21200	2210	226430	1600	3426	2526	1300	900	1700	539	1161	1630	519	1111	1345	321	1024	1345	321	1024	90
镇坪县	4470	3870	200	139970	2000	940	700	210	240	540	57	483	520	55	465	430	37	393	430	37	393	76
旬阳县	67930	57400	900	257950	430	7660	6660	1810	1000	2920	459	2461	2785	410	2375	2300	292	2008	2300	292	2008	85
白河县	23670	20340	1660	108580	370	2630	2070	665	560	1410	370	1040	1350	347	1003	1110	241	869	1110	241	869	80

附表4 安康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期年（2005年）				规划调整基准年（2014年）				调整后规划目标年（2020年）				2014-2020 年面积增 (+) 减 (-)
	面积	占总 面积 比例	占一 级类 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面积	占总 面积 比例	占一 级类 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面积	占总 面积 比例	占一 级类 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全市土地总面积	2352924.00				2353631.17				2353631.17				0.00
一、农用地	2217233.00	94.23			2252083.07	95.69			2240282.03	95.18			-11801.04
1.耕地	383640.00		17.30		341478.73		15.16		304800.00		13.61		-36678.73
2.园地	43076.00		1.94		16506.27		0.73		18200.00		0.81		1693.73
3.林地	1702791.00		76.80		1838987.46		81.66		1859000.00		82.98		20012.54
4.牧草地	66833.00		3.01		6932.96		0.31		8900.00		0.40		1967.04
5.其他农用地	20893.00		0.94		48177.65		2.14		49382.03		2.20		1204.38
二、建设用地	40913.00	1.74			51330.69	2.18			54866.00	2.33			3535.31
1.城乡建设用地	25073.00		61.28		37110.10		72.30		39066.00		71.20		1955.90
（1）城镇用地	3541.00			14.12	7453.30			20.08	15013.88			38.43	7560.58
（2）农村居民点用地	20561.00			82.00	27901.11			75.18	21066.00			53.92	-6835.11
（3）采矿用地	695.00			2.77	1453.53			3.92	1623.36			4.16	169.83
（4）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76.00			1.10	302.16			0.81	1362.76			3.49	1060.60
2.交通水利用地	15314.00		37.43		13880.57		27.04		15431.03		28.12		1550.46
（1）铁路用地	743.00			4.85	703.23			5.07	1090.23			7.07	387.00

续附表4 安康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期年（2005年）				规划调整基准年（2014年）				调整后规划目标年（2020年）				2014-2020 年面积增 (+) 减 (-)
	面积	占总 面积 比例	占一 级类 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面积	占总 面积 比例	占一 级类 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面积	占总 面积 比例	占一 级类 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2) 公路用地	5574.00			36.40	5816.41			41.90	6199.18			40.17	382.77
(3) 民用机场用地	72.00			0.47	79.21			0.57	599.21			3.88	520.00
(4) 港口码头用地	4.00			0.03	4.26			0.03	6.39			0.04	2.13
(5) 管道运输用地	0.00			0.00	3.64			0.03	5.50			0.04	1.86
(6) 水库水面	8779.00			57.33	6960.92			50.15	6960.92			45.11	0.00
(7) 水工建筑用地	142.00			0.93	312.90			2.25	569.60			3.69	256.70
3.其他建设用 地	526.00		1.29		340.02		0.66		368.97		0.67		28.95
(1) 风景名胜设 施用地	0.00			0.00	285.16			83.87	304.25			82.46	19.09
(2) 特殊用地	526.00			100.00	54.86			16.13	64.72			17.54	9.86
(3) 盐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其他土地	94778.00	4.03			50217.41	2.13			58483.14	2.49			8265.73
1.水域	24990.00		26.37		27679.54		55.12		29860.52		51.06		2180.98
(1) 河流水面	24792.08			99.21	24791.33			89.57	24948.03			83.55	156.70
(2) 湖泊水面	0.05			0.00	0.05			0.00	0.05			0.00	0.00
(3) 滩涂	197.87			0.79	2888.16			10.43	4912.44			16.45	2024.28
2.自然保留地	69788.00		73.63		22537.87		44.88		28622.62		48.94		6084.75

附表5 安康市土地利用功能分区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分区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面积增 (+) 减 (-)
	面积(1)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面积(2)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3)=(2)-(1)
基本农田集中区	266600.00	11.33%	248667.00	10.57%	-17933.00
一般农业发展区	448318.00	19.05%	83200.00	3.53%	-365118.00
林业发展区	1404243.00	59.68%	1859000.00	78.98%	454757.00
城镇村发展区	10293.00	0.44%	45099.85	1.92%	34849.35
独立工矿区	0.00	0.00%	2986.12	0.13%	2986.12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73180.00	7.36%	30679.00	1.30%	-142501.00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50290.00	2.14%	50290.00	2.14%	0.00

附表 6 安康市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名称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调整前 规划（1）	27867.00	1.18%	1448.00	0.06%	2128579.00	90.47%	195030.00	8.29%
调整后 规划（2）	39066.00	1.66%	9019.97	0.38%	2246218.20	95.44%	59327.00	2.52%
差值 （2）-（1）	11199.00	0.48%	7571.97	0.32%	117639.20	4.97%	-135703.00	-5.77%

附表7 安康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县（区）	项目级别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1	阳平关至安康铁路二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15-2020	207.00	62.86	25.13	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	国家级
	2	西安至重庆高铁安康段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60.80	57.89	23.15	旬阳、汉滨区、紫阳县	国家级
	3	安康至张家界至衡阳铁路安康段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0.00	72.00	28.80	汉滨区、平利县、镇坪县	国家级
	4	安康至宜川铁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0.40	72.14	28.87	旬阳县	国家级
	5	西安至成都客运专线（安康段）建设项目	新建	2014-2020	12.00	4.32	1.73	宁陕县	国家级
	6	天水至十堰客运专线（安康段）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00	36.00	14.40	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	国家级
	7	西安至武汉客运专线（安康段）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00	36.00	14.40	汉滨区、旬阳县、白河县	国家级
	8	西安至安康铁路二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00	36.00	14.40	汉滨区、旬阳县	国家级
	9	阳安二线直通线铁路建设项目（大岭铺-汉滨东）	新建	2016-2020	20.00	1.80	0.72	旬阳县、汉滨区	国家级
	10	宁陕县江口镇至西汉高速连接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25.00	12.00	3.50	宁陕县	国家级
	11	G6911 平利至镇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328.00	54.12	27.06	平利县、镇坪县	国家级
	12	G69 安康至岚皋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374.20	61.74	30.87	汉滨区、岚皋县	国家级
	13	石泉至宁陕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2	308.10	50.84	25.43	石泉县、宁陕县	国家级
	14	桐木至旬阳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2	153.10	25.26	12.64	旬阳县	国家级
	15	G541 紫阳汉王至洞河段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18	76.60	1.77	1.06	紫阳县	国家级
	16	G541 石泉至紫阳汉王段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18	84.10	6.96	4.17	石泉县、紫阳县	国家级
	17	G345 镇宁界至宁陕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7-2019	52.70	0.43	0.26	宁陕县	国家级
	18	316 国道安康建民至恒口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19	129.70	3.68	2.21	汉滨区	国家级
	19	G316 旬阳至安康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19	38.40	2.94	1.77	旬阳县	国家级
	20	G316 平梁至涧池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17-2019	13.58	8.19	7.19	汉阴县	国家级

续附表7 安康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县（区）	项目级别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21	G211 国道旬阳县城过境隧道群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18	8.70	1.44	0.86	旬阳县	国家级
	22	G210 石泉至桦柳树梁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8-2019	36.00	5.94	3.56	石泉县	国家级
	23	G541 紫阳洞河至岚皋花里段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6.90	10.68	6.40	岚皋县、紫阳县	国家级
	24	G210 宁陕至两河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31.90	4.32	2.59	宁陕县	国家级
	25	安康富强机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400.00	400.00	280.00	汉滨区	省级
	26	石泉、平利、旬阳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20.00	120.00	84.00	石泉、平利、旬阳县	省级
	27	S225 平利至镇坪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55.71	11.32	6.80	平利县、镇坪县	省级
	28	S529 汉阴至双河口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6-2018	43.20	7.13	4.27	汉阴县	省级
	29	S318 蜀河过境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6-2018	9.10	1.50	0.91	旬阳县	省级
	30	S531 喜河经熨斗至后柳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7-2019	75.80	12.51	7.51	石泉县	省级
	31	S320 火石岩隧道及引线工程	改建	2017-2019	11.20	1.85	1.11	汉滨区	省级
	32	S535 广佛至八仙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7-2019	32.40	5.35	3.20	平利县	省级
	33	S318 白郎汉江大桥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19	0.90	0.15	0.08	白河县	省级
	34	S320 清凉关至流水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8-2020	65.00	10.73	6.44	汉滨区	省级
	35	S320 流水至紫阳洞河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8-2020	85.30	14.07	8.45	汉滨区、紫阳县	省级
	36	S102 旬阳吕河至郭家拐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8-2020	45.00	7.43	4.46	旬阳县	省级
	37	S318 小河过境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8-2020	9.00	1.49	0.89	旬阳县	省级
	38	S212 叶坪至紫荆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8-2020	40.50	6.68	4.01	汉滨区	省级
	39	S212 茨沟至紫荆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8-2020	30.20	4.98	2.99	汉滨区	省级
	40	S534 石门至陕渝界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8-2020	62.10	10.25	6.15	岚皋县	省级

续附表7 安康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县（区）	项目级别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41	S320 红椿老街至庙西垭口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8-2020	28.90	4.77	2.85	紫阳县	省级
	42	S215 叶坪至汉阴龙垭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8-2020	65.80	10.86	6.52	汉滨区	省级
	43	S534 洄水至双桥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8-2020	51.40	8.48	5.08	紫阳县	省级
	44	S318 蜀河至双河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9-2020	40.20	6.63	3.98	旬阳县	省级
	45	S212 甘溪镇至汉滨界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9-2020	51.80	8.55	5.13	旬阳县	省级
	46	S103 石泉两河至安康汉中介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9-2020	20.40	3.37	2.01	石泉县	省级
	47	S526 长坪至龙王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9-2020	13.50	2.23	1.34	宁陕县	省级
	48	S213 紫阳县城至向阳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9-2020	20.00	3.30	1.98	紫阳县	省级
	49	S318 白河双丰至宋家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19-2020	21.90	3.61	2.16	白河县	省级
	小 计					4366.49	1296.56	733.49	
二、水利	1	“引汉济渭”引水工程	新建	2015-2020	700.00	0.00	0.00	宁陕县	省级
	2	恒河水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0.00	0.00	0.00	汉滨区	省级
	3	小型水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3.33	0.00	0.00	汉滨、紫阳、旬阳、	市级
	4	洞河水库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50.00	0.00	0.00	汉阴县	市级
	5	汉江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53.33	5.33	2.13	汉滨、汉阴、石泉、	市级
	6	中小河流治理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73.33	17.33	6.93	九县一区	市级
	7	农村安全饮水建设项目	新、改扩建	2016-2020	54.40	5.44	2.18	九县一区	市级
	小 计					1244.39	28.10	11.24	
三、电力	1	石泉火电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00	100.00	50.00	石泉县	市级
	2	旬阳水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75.00	175.00	87.50	旬阳县	市级
	3	蜀河水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85.00	185.00	92.50	旬阳县	市级

续附表7 安康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县（区）	项目级别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三、电力	4	白河水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30.00	130.00	65.00	白河县	市级	
	5	安康750千伏输变电变电站工程	新建	2016-2020	10.00	10.00	5.00	汉滨区	市级	
	6	旬阳750千伏输变电变电站工程	新建	2016-2020	10.00	10.00	5.00	旬阳县	市级	
	7	月河（安康西）330千伏输变电变电站工程	新建	2016-2020	2.80	2.80	1.40	汉滨区恒口镇	市级	
	8	安康南330千伏输变电变电站工程	新建	2016-2020	1.50	1.50	0.80	紫阳县	市级	
	9	汉中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安康段）	新建	2017-2020	2.00	2.00	1.00	过境有关县	市级	
	10	安康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工程	新建	2017-2020	2.00	2.00	1.00	过境有关县	市级	
	11	镇安抽水蓄能电站330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	2017-2020	1.00	1.00	0.50	宁陕县	市级	
	12	旬阳水电厂33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	新建	2017-2018	1.00	1.00	0.50	旬阳县、汉滨区	市级	
	13	华电安康火电厂33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	新建	2017-2019	1.00	1.00	0.50	石泉县、汉滨区	市级	
	14	桂花水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41.00	41.00	20.50	旬阳县吕河镇	市级	
	15	黎明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35.00	35.00	17.50	汉阴县汉阳镇	市级	
	16	季家坪水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47.00	47.00	23.50	旬阳县甘溪镇	市级	
	17	镇坪白土岭水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85.00	85.00	42.50	镇坪县牛头店镇	市级	
	18	镇坪双河口水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30.00	30.00	15.00	镇坪县曾家镇	市级	
	小计					859.3	859.30	429.7		
	四、环保	1	安康生物质废物综合利用工程	新建	2016-2020	10.00	10.00	8.00	汉滨区	市级
		2	安康市中心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00	20.00	16.00	汉滨区	市级
3		安康市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5.00	5.00	4.00	汉滨区	市级	
4		安康市微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2016-2020	8.00	8.00	6.40	汉滨区	市级	
小计					43	43	34.4			

续附表7 安康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县（区）	项目级别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五、能源	1	宁陕县丰富东沟金矿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5.00	5.00	1.00	宁陕县	市级
	2	宁陕县金银沟金矿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5.00	5.00	1.00	宁陕县	市级
	3	旬阳县姚沟铜矿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5.00	5.00	1.00	旬阳县	市级
	4	汉阴县吴家湾金矿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	1.00	0.60	汉阴县	市级
	5	汉滨区沈坝金矿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	1.00	0.60	汉滨区	市级
	6	旬阳公馆冶镁白云岩开采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	1.00	0.60	旬阳县	市级
	7	旬阳甘溪-白柳优质水泥石灰岩开采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	1.00	0.60	旬阳县	市级
	8	旬阳铅锌矿开采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	1.00	0.60	旬阳县	市级
	9	白河县铅锌矿开采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	1.00	0.60	白河县	市级
	10	紫阳县钛铁锰矿开采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	1.00	0.60	紫阳县	市级
	11	岚皋县花坝沙沟铜钒矿开采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	1.00	0.60	岚皋县	市级
	12	汉滨区五里镇铜钒矿开采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	1.00	0.60	汉滨区	市级
	13	紫阳县焕古镇铜钒矿开采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	1.00	0.60	紫阳县	市级
	14	紫阳县蒿坪锌硒矿泉水开采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	1.00	0.60	紫阳县	市级
	15	汉滨区洪山锌硒矿泉水开采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	1.00	0.60	汉滨区	市级
	16	采石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0.00	100.00	20.00	九县一区	市级
	17	江锌公司硫酸镍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8.00	8.00	1.60	汉滨区	市级
	18	岚皋县钛磁铁矿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5.00	5.00	1.00	岚皋县	市级
	19	镇坪县金红石矿开发项目	新建	2016-2020	5.00	5.00	1.00	镇坪县	市级
小 计					145.00	145.00	33.80		

续附表7 安康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县（区）	项目级别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六、其他	1	安康市江南公交总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17	2.70	2.70	1.90	汉滨区	市级
	2	安康市江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8-2020	20.00	20.00	14.00	汉滨区	市级
	3	安康市道路运输综合教育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18-2020	66.70	66.70	46.70	汉滨区	市级
	4	陕南交通战备抢险应急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30.00	30.00	21.00	汉滨区	市级
	5	汉江水上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46.70	46.70	32.70	汉滨区	市级
	小 计					166.10	166.10	116.30	
合 计					6824.28	2538.03	1358.92		

附表 8 安康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管制分区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1	允许建设区	9963.45	35.40
2	有条件建设区	468.70	1.67
3	限制建设区	16780.75	59.63
4	禁止建设区	929.36	3.30
合计		28142.26	100.00

附表9 安康市各县（区）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名称	规划基期年耕地面积 (2005年)	规划调整基准年耕地面积 (2014年)	调整前耕地保有量目标 (2020年)	调整后耕地保有量目标 (2020年)	面积 增(+)/减(-)
安康市	383640.00	341478.73	365960.00	304800.00	-61160.00
汉滨区	99196.00	90435.68	94627.00	79130.00	-15497.00
汉阴县	33685.00	33506.67	32200.00	30600.00	-1600.00
石泉县	20396.00	19905.45	19453.00	17670.00	-1783.00
宁陕县	5374.00	5980.32	4960.00	4730.00	-230.00
紫阳县	61567.00	43102.72	58727.00	38870.00	-19857.00
岚皋县	25074.00	16801.44	24020.00	14730.00	-9290.00
平利县	28173.00	26203.11	26873.00	23000.00	-3873.00
镇坪县	9789.00	5468.20	9333.00	4470.00	-4863.00
旬阳县	72718.00	73755.69	69367.00	67930.00	-1437.00
白河县	27668.00	26319.45	26400.00	23670.00	-2730.00

附表 10 安康市各县（区）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名称	规划基期年 基本农田面积 (2005年)	规划调整基准年 基本农田面积 (2014年)	调整前规划目标年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20年)	调整后规划目标年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20年)	面积 增(+)/减(-)
安康市	238524.00	312761.00	310000.00	248667.00	-61333.00
汉滨区	54213.00	74241.00	73333.00	57967.00	-15366.00
汉阴县	20567.00	30836.00	30827.00	24160.00	-6667.00
石泉县	15273.00	18852.00	18667.00	13680.00	-4987.00
宁陕县	5011.00	4627.00	4413.00	3080.00	-1333.00
紫阳县	32747.00	44387.00	44313.00	35650.00	-8663.00
岚皋县	19940.00	15161.00	14980.00	11320.00	-3660.00
平利县	20333.00	25991.00	26000.00	21200.00	-4800.00
镇坪县	7787.00	5201.00	5200.00	3870.00	-1330.00
旬阳县	44233.00	67767.00	66600.00	57400.00	-9200.00
白河县	18420.00	25698.00	25667.00	20340.00	-5327.00

附表 11 安康市各县（区）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名称	规划基期年 建设用地总规模 (2005年)	规划调整基准年 建设用地总规模 (2014年)	调整前规划期 建设用地总规模 (2020年)	调整后规划期 建设用地总规模 (2020年)	面积增(+)/减(-)
安康市	40913.00	51330.69	52867.00	54866.00	1999.00
汉滨区	14280.00	17595.27	18768.00	22030.00	3262.00
汉阴县	3970.00	4466.53	4588.00	4620.00	32.00
石泉县	2602.00	4053.74	4088.00	4630.00	542.00
宁陕县	1594.00	2335.28	2068.00	2420.00	352.00
紫阳县	4474.00	3934.79	3881.00	3550.00	-331.00
岚皋县	2973.00	2886.02	3128.00	2960.00	-168.00
平利县	3116.00	3678.84	3614.00	3426.00	-188.00
镇坪县	634.00	870.14	1016.00	940.00	-76.00
旬阳县	4932.00	7986.89	8274.00	7660.00	-614.00
白河县	2338.00	3523.19	3442.00	2630.00	-812.00

附表 12 安康市陕南移民搬迁土地综合利用专项规划涉及调整规模统计表

单位：公顷（万亩）

序号	县（区）名称	涉及调整规模			
		拆旧区		建新区	
				安置区	留用区
1	汉滨区	57.5 (0.08)	220.9 (0.33)	156.8 (0.23)	64.1 (0.10)
2	汉阴县	71.3 (0.11)	91.5 (0.14)	65.8 (0.10)	25.7 (0.04)
3	石泉县	91.4 (0.14)	187.6 (0.28)	100.0 (0.15)	87.6 (0.13)
4	宁陕县	0 (0)	45.5 (0.07)	28.2 (0.04)	17.3 (0.03)
5	紫阳县	51.7 (0.08)	124.4 (0.18)	101.1 (0.15)	23.3 (0.03)
6	岚皋县	4.9 (0.01)	10.7 (0.02)	6.1 (0.01)	4.6 (0.01)
7	平利县	11.3 (0.02)	38.8 (0.06)	19.4 (0.03)	19.4 (0.03)
8	镇坪县	0 (0)	60.5 (0.09)	50.9 (0.08)	9.6 (0.01)
9	旬阳县	122.7 (0.18)	65.4 (0.10)	40.2 (0.06)	25.2 (0.04)
10	白河县	186.4 (0.28)	143.9 (0.21)	93.9 (0.14)	50.0 (0.07)
全市合计		597.2 (0.90)	989.2 (1.48)	662.4 (0.99)	326.8 (0.49)